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冯庆春、周涛、肖昭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及“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结项，“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已完成所有的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广麦4期扩建项目”剩余待支付金额较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1,145.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强威、张前、曾勇、冯庆春、周涛、肖昭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强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2、关于提名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3、关于提名曾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4、关于提名冯庆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5、关于提名周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6、关于提名肖昭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作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葛锐、阙占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2、关于提名葛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3、关于提名阙占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前、曾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相关薪酬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强威、冯庆春、周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健、葛锐、阙占文任职期间，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自上述人员被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之日起执行，任期内按季度发放；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昭义任职期间，公司向其发放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并按其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计发董事会会议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次人民币3,000元（税前）。前述津贴及会议补贴自其被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之日起执行，任期内按季度发放。

关联董事强威、张前、曾勇、冯庆春、周涛、肖昭义、陆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同意设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关联董事张前、曾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7名，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全年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粤海永顺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7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7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100%，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强威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3月，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4年任广东省港澳货运信托公司容奇办事处职员；1994年任惠博轮船有限公司蛇口办事处职员；1994至1995年任花都市花都港货运联营公司会计主管；1995年至1997年任泰国威泰贸易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8年至1999年任惠博轮船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2年历任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2年至2021年历任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广东广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21年至2022年任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至2024年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至今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强威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强威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强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2月，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7年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1998年至2006年历任宁波麦芽厂长、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06年至2012年历任秦麦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至2020年任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任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至2015年任粤海永顺泰 （秦皇岛） 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6年任秦麦12万吨/年扩建项目工程指挥部总指挥；2017年至2020年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前先生现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5,837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张前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前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月，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银行；2005年至2011年历任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考核部文员、广州代表处人事部业务经理；2011年至2016年历任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6年任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2020年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至2022年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群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6年1月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1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勇先生现通过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7,91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1%。曾勇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冯庆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安徽省警官学校）科员；2002年至2004年任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受理部科员；2004年至2017年历任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一处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7年至2020年历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至2024年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1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庆春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冯庆春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庆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周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1月，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东莞市东深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东深实业 （集团） 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东莞市金湖酒店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人事考核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粤海制革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3年任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9年任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4年1月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至2025年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3月至今任粤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涛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周涛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肖昭义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6月，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03年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见习人员、办公室书记员、院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其中1996年至2003年借调粤海集团，历任广南集团总经理助理、粤海集团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任中国城市供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民三庭审判员、审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员、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2015年至2023年历任粤海集团、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法务风控部资深专家，现已退休；2017年至2020年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昭义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肖昭义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昭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6月，发酵工程专业博士。陆健先生1992年至1993年任南京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助教，1993年至1995年任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系助教，1995年至2001年任无锡轻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1998年至2000年任日本国税厅酿造研究所酶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8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科学技术处副处长、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服务处处长（副处级）、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科技服务处处长、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2年至2003年任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11年至2015年任无锡江大技术转移工程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宿迁市江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年至2015年任无锡江大技术转移工程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2年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2025年任重庆中德啤酒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酒及饮料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现任江南大学教授、江南大学（如皋）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中国酒业协会啤酒原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健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陆健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陆健先生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2、葛锐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11月，会计学专业博士。葛锐先生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山大学讲师，2012年7月至2019年2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助理教授，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历任深圳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葛锐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葛锐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葛锐先生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3、阙占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2月，国际法专业博士。阙占文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副院长，2016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教授，2023年9月至今兼任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呈和科技，证券代码：68862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阙占文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阙占文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阙占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阙占文先生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葛锐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葛锐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陆健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陆健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阙占文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阙占文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葛锐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下转B010版）